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香薰精油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香薰精油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对在T2、T3航站楼要客区及两舱贵宾室使用扩香系统进行香薰精油雾化熏香的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

1.1.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3须具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以上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网站“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外包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1.1.4拥有足以保证本项目得以正常实施的专业技术、设备、物资，健全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充足的维护人员队伍。

1.1.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公章。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1.8 2020年1月1日以来（含）投标人在国内签订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合同金额50%的发票复印件。（请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比选响应文件）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项目简介：为重庆江北机场T2、T3航站楼要客区、两舱贵宾室提供香薰精油。

1.2.2本项目的产品要求参数如下：

香薰精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元** | **总价（不含税）/元** |
| 香薰精油（普通香味） | 500ML/瓶 | 76瓶 |  |  |
| 香薰精油（咖啡味） | 450ML/瓶 | 20瓶 |  |  |
| 香氛系统 | 1000ML | 2台 |  | 免费赠送 |
| 香氛系统 | 500ML | 15台 |  | 免费赠送 |

1.2.3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产品单价、运输、维保等费用。

香薰精油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9.32万元（大写金额：玖万叁仟贰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1.2.4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4.1项目要求：响应人需赠送17台香薰机（其中装载1000ml容量的香薰机2台，装载500ml容量的香薰机15台），香薰机质保三年以上。

1.2.4.2响应人提供机器设备的安装技术；

1.2.4.3响应人每月定期指派专人添加更换精油并对香薰机设备进行维护；

1.2.4.4响应人需提供普通香味香型库（包含但不限于古龙、蓝风铃、白茶、蓝色海洋等香味），供使用方选择。

1.2.4.5响应人具有良好信誉，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产品质量、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1.2.4.6响应人需提供进口精油原产地证明，精油进出口报关证明，提供产品质量报告包括不限于SCCP过敏原检测报告，精油SGS检测报告，精油IFRA证书等。

1.2.4.7报价要求：按附件4《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所报商品均为不含税报价。

1.2.4.8本项目的产品要求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元** |
| 香薰精油（普通香味） | 500ML/瓶 | 76瓶 |  |
| 香薰精油（咖啡味） | 450ML/瓶 | 20瓶 |  |
| 香氛系统 | 1000ML | 2台 | 免费赠送 |
| 香氛系统 | 500ML | 15台 | 免费赠送 |

备注：提供的精油品牌为IAA、AIR AROMA或SCENTA等同等价格的品牌。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的供应商**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许可证。（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响应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产品质检报告。（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3响应人须承诺能够提供得到甲方认可的日常所需及替换精油种类。（承诺书格式自拟）

2.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得转包、分包。

**三、成交标准**

本次项目成交人确定办法：满足本次采购合格报价响应人资格的且在《报价表》（附件4）产品报价中，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法确定成交响应人的采购方式（如响应方存在税率不一致，则由采购人比选小组依据相应税率测算不含税价进行对比）。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符合成交标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符合成交标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 6月7 日由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取1500元，约为合同不含税总结款的2%，比选响应人必须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截止时间前3小时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到以下账户，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5.2 履约保证金收取5000元，约为合同不含税总结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于履约结束后4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不接受任何保函形式）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六、支付方式**

6.1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关合同。

6.2 乙方出现逾期供货情况，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6.2.1 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我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2.2 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并在逾期30天（含第30天）内完成供货，甲方扣除50%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收到货物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并退还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

6.2.3 逾期60天及其以上，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我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有效期内，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我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工期/到货时间**

7.1采购人以电话、微信、QQ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订货下单；

7.2采用通知送货形式，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将香薰精油送达指定位置。

**八、合同期：1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2.2加盖公章的承诺函（附件1）。

10.2.3报价部分。按附件4《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所报商品均为不含税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货物的运输和服务等全部费用。

10.2.4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业绩证明及服务承诺等（附件2、附件3）。

10.2.5比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比选响应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文件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1.2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3比选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异议**

13.1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2.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3.2.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3.2.3异议请求及主张。

13.2.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3.3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3.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3.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3.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3.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3.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3.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13.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3.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机构**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电话：023-67155031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6月13日14：30时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护宾楼305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2 年6月13日14：30时在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办公楼305 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5.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153616

合同编号：CQA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8890573B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标准（不含增值税）为： 如下表 （可附清单说明）；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元** |
| 香薰精油（普通） | 500ML/瓶 | 76瓶 |  |
| 香薰精油（咖啡味） | 450ML/瓶 | 20瓶 |  |
| 香氛系统 | 1000ML | 2台 | 免费赠送 |
| 香氛系统 | 500ML | 15台 | 免费赠送 |

3.2合同价款包含： 。

（注：属货物采购的，合同价款应包含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其它风险措施费用，如需安装调试培训的，合同价款还包含了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属服务采购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3\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视情况填加)。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4.1.1 甲方 贵宾部、嘉宾部 （具体部门）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见附件）；

4.1.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

4.2 采购费用按次结算\按 月 （时间）结算。乙方按约完成供货（服务、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月；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根据项目实际另行增加）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货物类）或服务成果签收交付（服务类）或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类）。

6.2 验收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 元）。乙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 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8.6 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造成产品使用安全事件或侵权事件其产生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7 （根据实际项目的特点，再另行增加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提交服务成果\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3...（根据项目实际增加相应的条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 承诺函

###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我方承诺有效期90天，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对合同不作原则上的改动并签订。

（3）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采购人监督和检查，认真强化和落实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若因我方配送的商品造成中毒、致病等恶性事件，我方一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费用。

（4）我方一定按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送货，并提供发票、收据。保证所供物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标准，质量优良、安全卫生，无毒害、无霉变、无污染、不过期，并按要求出示提供每批商品的检验合格证书；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我方任何经济损失。

（5）我方保证建立原料采购索证和验收制度；保证从原料采购、加工销售，实施有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所采购的原料索取发票，有效证件与记录相一致。

（6）我方保证不采购使用标签标识不全，以及包装破损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7）我方保证具备标的所需的环境条件、配送条件和相关辅助条件。

（8）我方若配送不合格商品，或配送的产品造成了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我方达成的购货协议，且不承担由此给我方带来的损失。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香薰精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元** | **总价（不含税）/元** |
| 香薰精油（普通香味） | 500ML/瓶 | 76瓶 |  |  |
| 香薰精油（咖啡味） | 450ML/瓶 | 20瓶 |  |  |
| 香氛系统 | 1000ML | 2台 |  | 免费赠送 |
| 香氛系统 | 500ML | 15台 |  | 免费赠送 |